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5月20日通過決議，建議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43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53,829,244股，佔總股本的73.69%；H股376,170,756股，佔總股本的26.31%。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43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53,829,244股，佔總股本的73.69%；H股376,170,756股，佔總股本的26.31%。 <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同時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流通的，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u>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兩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